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盈精密"或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对公司2018年资产减值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,现就公司2018年度资产减值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,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,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此页无正文,	为深圳市长	盈精密技	术股份有	限公司	独立董事	关于计	是资产
减值准	备的独立意见	凡之 签字页)						

独立	董事:		
宋	晏	杨高宇	孔祥云

二O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

